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 关于申报学会标准项目的通知

各专业分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土标〔2019〕3号）的要求，现将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标准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原则

以土木工程行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重点，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配套，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

- (一) 土木工程领域缺少标准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等；
- (二) 对于已有政府标准的领域，可细化相关要求或明确具体技术措施，或提出严于现行政府标准的技术要求；
- (三) 符合国家技术经济政策的先进技术；
- (四) 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标准国际化进程、提升国际工程市场竞争力的技术；
- (五) 可转化为团体标准的政府标准项目。

二、申报条件

申请纳入学会立项计划的标准，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已做好编制标准的前期工作；
- (二) 主编单位和主编人已落实；
- (三) 标准编制经费已落实；
- (四) 具有较多较高的实质性技术，且技术内容成熟，具备先进性、经济性及可操作性；
- (五) 标准中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应已经过鉴定或认证，具备推广意义；
- (六) 标准实施后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 (七) 已具备标准内容大纲或标准初稿；
- (八) 鼓励具有标准国际化研究基础的标准项目进行申报。

三、申报程序

(一) 申报单位准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需全部主编单位签字、盖章）、标准内容大纲，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反馈至学会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标委”）邮箱，纸质版一式两份寄送至学标委。对于条件成熟的项目，鼓励申报单位提交标准初稿。

(二) 学标委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后，定期组织学会标准立项评估会（立项评估会议时间另行通知），对通过立项评估的标准报学会审批后发布立项计划。

四、其他事项

- (一) 申报文件可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学标委，也可由各专业分会组织汇总后提交学标委；
- (二) 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应与公章一致；
- (三) 申报文件应清晰、准确，涉及专利问题应如实填写，研究与获奖情况、工程应用情况等应提供文字说明及证明材料；
- (四) 本通知长期有效，申报单位可随时提交申报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国土木工程学会学术与标准工作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30号新主楼A1611号
电 话：010-64517732
邮 箱：cces@188.com

附件：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附件：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项目名称 | | 主编单位 | |
| 制订或修订 | | 标准类别 | 工程标准/产品标准 |
| 被修订标准号 | | 行 业 | |
| 是否申报过 | | 专 业 | |
| 项目适用范围： | | | |
| 项目编制意义与应用市场分析： | | | |
| 与项目相关的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析： | | | |
| 项目依托的主要技术、产品情况与（或）工程应用简介： (包括技术、产品的关键要点，研究与获奖情况，工程应用情况) | | | |

是否采取快速编制程序（如采取，说明省略的阶段和理由）

项目主要章节与内容大纲（修订标准列出修订内容）：

编制过程需解决的重点问题：

涉及专利情况：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 | | |
|--------|------|-------|
| 主编人姓名： | 年 龄： | 学 历： |
| 职称： | 职 务： | 外语水平： |
| 联系电话： | 邮 箱： | 地 址： |

主编人简历（从事本专业工作，要特别注明标准化工作简历）

主编单位简介及与本标准相关的工作介绍：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总人数：

| | | |
|--------|------|------|
| 联系人姓名： | 年 龄： | 职 称： |
|--------|------|------|

| | | |
|-------|------|------|
| 联系电话： | 邮 箱： | 职 务： |
|-------|------|------|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① 征求意见结束时间 年 月

② 审查会时间 年 月

③ 完成报批时间 年 月

编制经费预算总计 万元

其中： 编制单位自筹 万元

其他 万元

主编单位承诺：（所有主编单位均需要签署本承诺）

我单位对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就以下事项郑重承诺：

1. 我单位（主编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参与标准编制，并积极遵守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成标准编制工作。
2. 我单位将自标准立项计划发布之日起 30 个月内完成标准编制工作。未按期完成工作，我单位同意自动撤项。
3. 如标准已纳入学会标准立项编制计划，我单位及主编人 5 年内将不在其他组织申报编制名称及内容相似的团体标准。
4. 我单位对标准编制过程中各阶段文稿的质量和技术内容负全面责任。如标准报批稿没有通过审批，我单位同意学标委按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置。
5. 我单位同意标准的版权及与版权相关的衍生权利归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所有。
6. 我单位同意承担标准编制、审查、出版发行等费用。
7. 如标准涉及专利事项，我单位同意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 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3.1 执行。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学标委委员或其他行业专家推荐意见（可附页）：

学标委意见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标委领导（签字）

（学标委盖章）

年 月 日